

陳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尊師重道」係我國優良傳統文化，教師雖對學生有成績考核權，與學生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謝師宴係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正常社交活動，只要未超過該款所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教師自得參加謝師宴，且毋須辦理登錄。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內容更為明確，業已修正手冊，並公告外網及對外說明。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3)

黃委員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持續檢討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本署亦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持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之源頭管理：
 -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本署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修正通過後，食品添加物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已登錄有 442 家製售業者，9,995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另配合該制度之推動，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編製食品添加物手冊及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分送與會業者，以

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 (二)現場稽查輔以抽樣檢驗強化專案性監測計畫：本(101)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健全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風險管理查核」專案計畫，除針對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循歷年(98年至100年)針對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進口品項報單文件資料及現場作業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符合性等之稽查外，另針對現場可疑品項抽樣檢驗，以防堵可能非法或不明物質流於食品使用之危害。本署自98年至100年，完成查核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販售業者，計150家並辦理5場宣導說明會，101年已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預定再查核70家廠商。
- (三)101年度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之調查：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度自3月至12月，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可能使用情形之調查」計畫，調查國內在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販賣等階段，非預期或非法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並分析其可能使用之食品種類、使用量及使用目的等，以掌握不法源頭，尋找出非預期之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其可能被使用之情況，以供作為後續實施防制因應措施之政策研訂。
- (四)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設廠與設備之源頭管理：已就「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研擬增列「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草案，正式發布後，可對食品添加物工廠之軟硬體設施建立專業規範，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
- (五)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食品衛生規範：101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執行「研訂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計畫，以使食品添加物業者在從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除應符合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之一般規定外，另針對食品添加物業者研訂專業規定，供為遵循，以提升專業水準，並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 (一)修法增列強制性規範：美國、歐盟及日本皆立法要求食品需建立食品追溯制度，食品業者需保存食品製造過程相關紀錄，係包括從食品原料、加工及成品等加工過程。本署89年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八條：「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即已規範食品業者用來製造加工之原料，必須可追溯來源。此外，本署已將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於草案中增列條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
- (二)研擬管理辦法草案：本署為配合草擬「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業於100年9月9日及11月11日，辦理2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及於12月1日、2日及7日，辦理3場次業者說明會，以完善「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未來，針對高風險食品產業優先公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三)持續推動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本署 101 年持續辦理「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計畫」之推動，計畫內容包含產業調查、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範本草案、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辦理專家學者及業者說明會議等工作，以加強輔導食品業者符合本署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規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針對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0)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針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稅則號列乙節，經本署會商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並彙整該相關部會之意見，表示由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制度及註解尚無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及「非基因改造食品」訂有明確規範，又貨物進口時辨識不易，於海關通關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判定及執行困難，尚不宜增列專屬稅則號列。
- 二、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署針對目前開放進口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設有嚴格之安全性評估審查機制，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據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
- 三、另為兼顧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與消費者知的權益，除透過上述嚴格審查，本署亦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達到保護國民健康並維護國民權益之目的。且為嚴格監測進口黃豆及玉米原料之安全性及把關市售產品之標示符合性，本署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皆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其標示不合格率約 2~10%，且逐年減少，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輔導與監測，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6)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